

附件（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工业大学）的（等离子清洗器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等离子清洗器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仪行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杭州古美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名：王三

投标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

